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辦理20機砲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:

艦隊分署 112 年 1 月 18 日艦巡防字第 112000102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20 機砲使用技能之提升,並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,俾使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日後有效打擊犯罪;處理海上不法情事而使用警械之各項須知,以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。

參、施實對象:

本隊所屬內、外勤同仁。

肆、施訓場地:

- 一、陸地:由本隊 20 機砲射擊教官及助教於隊部及艇上進行教 學。
- 二、海上:依據本隊轄區特性,於海上射擊訓練 1 個月前選定 適合海域辦理。

伍、實施日期:

112年2月22日(08-12時)。

陸、實施內容:

一、內容:

- (一) 0800 時至 0830 時:20 機砲性能講解、分解結合及 特性簡介。
- (二) 0830 時至 0900 時: 20 機砲射擊預習。
- (三) 0900 時至 1200 時: 20 機砲海上實彈射擊。

二、方式:

(一)於訓練前依規定擬訂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函報分署、申請發布海上射擊通報(附件一)及製作射擊訓練流程表(附件二)、編組表(附件三)、靶板(附件四),並以電話傳真通報相關單位後始實施海上射擊訓練。

(二) 本隊 20 機砲射擊教官及助教執行事項:

- 射擊訓練前,實施射擊訓練教學、進行機砲性能 講解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。
- 實彈射擊前,先行示範講解各項射擊動作,並實際操作後,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射擊訓練。
- 於射擊時,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,射擊後清點 彈殼及安排人員進行武器保養。

柒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 20 機砲訓練,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 及維保能力。
- 二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紀律與安全,穿著規定制服 及救生衣,並由組主任以上長官帶隊隨艇督導,尤應注意 人員、槍械、彈藥、船艇之安全。
- 三、實施海上射擊前應遴選對機砲性能熟練人員一至兩人,從 旁協助教官技術指導。
- 四、海上射擊指揮官由本隊 20 機砲教官擔任,並負責射擊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五、每次射擊完畢,依規定填寫彈藥消耗報告表,彙整後每月 陳報分署核備。
- 六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,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。
- 七、實施日編排配置 20 機砲巡防艇 1 艘及警戒巡防艇 1 艘;警戒巡防艇届時於海上射擊前,先行淨空射擊區域內船舶, 同時隨時注意附近船舶航向,當船舶進入危險警戒區時, 予以廣播勸離。
- 八、實施日如遇颱風或海象不佳時,射擊訓練將更改為室內課程(由教官訂定射擊訓練課目),並以書面傳真陳報分署。

捌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:

- 一、射擊前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 瞭望手及其各項工作內容。
- 二、甲板射擊區域內,除必要人員,其餘一律於船艙內待命。
- 三、警戒手至船艇上甲板持望遠鏡,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 警戒,如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,立即通知教官停止 射擊。
- 四、雷達手監看艇上雷達並設定警戒範圍 3 海浬,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,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,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於原規劃通報水域執行,並一律朝外海方向射 擊。
- 六、 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,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- 七、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宣達射擊安全事宜;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,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- 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,避免遺失短缺。
- 九、射擊艇應在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旗乙面(全紅色)另指派 警戒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拾、施訓射擊成績計(評)分標準:

- 一、射擊時點發計算。
- 二、射擊距離:射擊艇與活動靶距離 50 公尺(由艇上雷達測距標定)。

拾壹、獎懲:

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 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依規定函報修正補充之。